

「2019 樂壇新星」甄選報名表

報名者基本資料(所有演出人員(含伴奏)皆需填寫報名表，每人填寫一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姓名	(中文)		
		(英文)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學校/機構名稱		主修/職稱
團體名稱	聯絡資料	手機		
		電話		
		E-mail		
代表人	(代表人請打 V)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學歷	年份	科系、學校、城市、國家、畢/肄業		
經歷	年份			
個資同意書	<p>本人報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 樂壇新星」甄選，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p> <p>報名者簽名(列印後請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甄選節目名稱與企劃

節目名稱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音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音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跨界音樂組
演出編制	
節目規畫 (必填)	請闡述節目名稱之由來、節目特色等，以不超過本頁為限，約 300-500 字，如需補充請另加附件。

曲目規劃(節目長度須至少 60 分鐘，不含中場休息)

	曲目名稱	演出長度	備註(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 樂壇新星」甄選活動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人事費				
器材費				
行政費				
旅運費				
宣傳費(文化局負責製作音樂會 DM、海報、音樂節目手冊等宣傳品，可以自行評估是否額外再製作宣傳物宣傳，但需放入新北市政府 LOGO 以及<2019 樂壇新星>活動名稱及 LOGO)				
雜支				
活動總經費				

◆項目可自行刪減或新增，明細表格式請勿更動。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 樂壇新星」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9 樂壇新星」甄選活動
(以下稱本活動)，切結投件作品(以下稱本案作品)內容絕無違反著作權或
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之訴訟或仲裁，立
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且返還所有與本
活動有關之獎金。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檔期志願表

「2019 樂壇新星音樂會」檔期安排日期為：

7/27(六)、7/28(日)、9/8(日)、9/22(日)、10/6(日)

10/31(四)、11/5(二)、11/6(三)、12/20(五)、12/21(六)

請提供可配合之至少 5 個檔期，若有多組入選者爭取相同檔期時，依評審委員之分數高低決定優先順序，未能配合本局安排之檔期演出者，視同棄權，並以備取替補。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志願四	
志願五	
志願六	
志願七	
志願八	
志願九	
志願十	

個人或團體代表人簽名處：

第五條 雙方同意遵守事項及罰則

- (一)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規定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演出內容、時程、地點及經費等各項目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即函報甲方同意變更，否則甲方得視情況撤銷獎金。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
- (二) 甲方得對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三) 乙方應遵守該場地相關使用辦法規定，負責場地及相關物品之清潔管理維護工作，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恢復原狀。
- (四) 乙方應遵守甲方提出之演出需求，須自行提供相關工作人員以利演出辦理(舞臺監督、前臺負責人等)。
- (五) 乙方若因故無法演出，需於名單公告起2週內來函放棄入選資格，若於期限後始放棄演出，則於5年內不可再次報名此甄選活動。

第六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如有任何爭議，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止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應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本契約部分或全部之執行時，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停止撥付獎金。
- (三) 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四) 甲方同意頒發乙方之獎金，如當年度本市議會未能全數通過預算，則依所短經費按比例刪減。

第八條 其他

(一) 本契約書 1 式 3 份，乙方收執 1 份，甲方留存 2 份備用。

(二)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 表 人：蔡佳芬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
電 話：(02)29603456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